

新乡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6〕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29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方便公众的原则，规范公开形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 （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制度工作计划；
- （四）学校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其他涉及本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或需要本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的信息；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有关社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根据保密相关规定，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程序

第十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以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网站；
- (二) 校报校刊；
- (三) 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 (四)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 (五) 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 (六) 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范围的学校信息，自学校信息形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学校编制、公布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其他组织、个人向学

校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应当依法采用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学校信息公开申请，但须申请人签名确认。学校信息公开机构负责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

第十四条 学校对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申请人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本机立断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组织、个人向学校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学校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第十六条 学校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除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监察处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组织、个人认为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监察处举报。

第十九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违反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的、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学校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的;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字〔2012〕53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12日

新乡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